

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重庆德勤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的重大事项，落实有关重大事项报告备案规定，促进基金会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化与规范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是指：

- (一) 章程的制定和修改；
- (二) 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；
- (三) 理事、监事、负责人变动；
- (四) 理事会换届；
- (五) 办事机构设置及人员聘任；
- (六) 设立或撤销基金会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；
- (七) 重大捐赠、投资活动、慈善项目；
- (八) 重大庆典和纪念活动；
- (九) 重大涉外活动；
- (十) 涉及重大政治、经济、理论等方面跨组织、跨地区的学术活动及较大影响的社会活动；
- (十一) 发生重大事故；
- (十二) 违法被查处；
- (十三)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活动事项；
- (十四) 规定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第三条** 上述各项重大事项，基金会都应及时向理事会报告。

**第四条** 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门的报告备案内容：

- (一) 章程的制定和修改；
- (二) 理事、监事、负责人变动；
- (三) 理事会换届；
- (四) 设立或撤销基金会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；
- (五) 重大庆典和纪念活动；
- (六) 重大涉外活动；
- (七) 涉及重大政治、经济、理论等方面跨组织、跨地区的学术活动及较大影响的社会活动；
- (八) 发生重大事故；
- (九) 规定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第五条** 报备程序：

- (一)重大事项需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，或向理事会进行报告；
- (二)需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重大事项应主动报备，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和监督；
- (三)举办涉外重大活动事项涉及行政审批的，需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；
- (四)不可预见的重大事项，应第一时间按照上述程序报告备案。

**第六条**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执行。

**第七条** 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。

**第八条** 本制度解释权属重庆德勤公益基金会理事会。